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正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啟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正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蘇正福前有多次竊盜及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詎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上午8時許，在宜蘭縣頭城鎮大里路路邊，於飲用300C.C.裝之紅標米酒2瓶後之上午9時30分許，行經宜蘭縣○○鎮○里路000○0號前，見吳蔡秀林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機車鑰匙仍插於鑰匙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發動上開機車而駛離現場上路，直至同日（28日）下午2時30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遇警盤查，警方對蘇正福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並扣得上開機車（已發還）及被害人之夫吳振芳於同日（28日）中午12時9分之報案紀錄，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振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蘇正福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9頁），復經本院審酌認為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部分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159頁），且其所述核與告訴人吳振芳於警詢所訴相符（見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09號卷第25-28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告訴人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大里派出所之報案證明單、失車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相片、被告騎乘被害人機車之路上監視器拍攝影像與擷取畫面等在卷可稽（見上開偵卷第43-45頁、第47頁、第49頁、第57頁、第59-61頁、第63-69頁、第71頁、第73-85頁），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於96年11月、99年11月、103年9月、105年12月、106年4月、5月、110年8月、9月、113年9月間，犯有多次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自94年間起，犯竊盜罪數十起，復因犯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已於109年12月2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01 定之紀錄，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中，亦有與本案竊盜、公共
02 危險罪犯行罪質及罪名相同之罪，足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
03 能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
04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5 釋意旨，就被告本案竊盜、公共危險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
06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酒後
08 駕車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審酌），猶未能從
09 前案中記取教訓，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再度以慣用之
10 行竊手法，竊取他人之機車供己代步使用，法治觀念實屬淡
11 薄，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此理應
13 知之甚詳，竟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仍
14 酒後騎乘竊得之機車行駛於道路，且其為警查獲時之吐氣酒
15 精測定濃度高達每公升1.01毫克，對於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
16 高度危險性，所為實屬不該，均應嚴加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7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所竊得之機車，業經警方扣
18 案並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考
19 （見上開偵卷第41頁），其竊盜犯行所生之實害已減輕，再
20 考量其酒後駕車行為，幸未造成人員傷亡或他人財產損失之
21 實害結果發生，犯罪情節非重；兼衡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
22 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所生危害程度，及其
23 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約
24 新臺幣2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目前獨居，家境勉持等一切
25 情狀（見本院卷第16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被告於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9 機車1臺（含鑰匙1把及白色安全帽1頂），固為被告之犯罪
30 所得，然業經扣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已如前述，爰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